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浠水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浠水县2023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，项目编号：E420100018403981900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浠水县2023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九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湖北九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28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（浠水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浠水县2023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(第二次)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

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（浠水县 2023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(第二次)）,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北铁犁农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2237.23万元,资产总额为2672.7080万元,属于（中型企业）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湖北铁犁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6月26日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